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业务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

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

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公示期满后申请注销→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

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

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

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发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

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二、办事流程：**申请人网上/窗口申请→公示期满后申请注销→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或电子签名→审核→办结。

**三、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注：所有复印件应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5个工作日

**六、 服务窗口**

**名称：**宁都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窗口

**地址：**江西省宁都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797－6812190